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0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5月25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中闲置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吉林得利斯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吉林得利斯流动资金,并在6个月内偿还。同时,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予以归还。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